

PK026-5 新編警察勤務法典

頁次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58		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	全篇更新，見第6頁。
217	二(一)	2.指導、勸導與警告：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並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倘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應運用技巧溝通、勸導或警告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指導、勸導與警告：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並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倘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應運用技巧溝通、勸導或警告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定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過程中告知駕駛人將以準現行犯逮捕。
218	二(一)	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4.移送法辦：駕駛人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警察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並檢具筆錄、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錄影及測試檢定等相關事證移送法辦。
309	條文名稱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 台 作業要點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 臺 作業要點
309	一、二、三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係指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受理報案平台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 三、本系統將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整合，其使用由員警登入受理報案平台，並進入下列系統進行作業（以下簡稱作業系統）。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係指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 三、本系統將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整合，其使用由員警登入受理報案平臺，並進入下列系統進行作業（以下簡稱作業系統）。

310	四	(二)本署下列業管單位負責本系統之各該作業系統管理，並應規劃督導各該管作業系統之上線使用及系統功能。 1.刑事警察局：負責一般刑案作業系統、失車作業系統、兒少脫逃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 2.戶口組：負責失蹤人口作業系統及身分不明作業系統。 3.交通組：負責交通事故作業系統。 4.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其他案類（含共通部分）作業系統。	(二)本署下列業管單位負責本系統之各該作業系統管理，並應規劃督導各該管作業系統之上線使用及系統功能。 1.刑事警察局：負責一般刑案作業系統、失車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 2.防治組：負責失蹤人口作業系統、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兒少脫逃作業系統。 3.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其他案類（含共通部分）作業系統。
310	五	(二)建置受理報案工作平 台 。	(二)建置受理報案工作平 臺 。
311	七	七本系統各作業系統開放上線使用初期三個月，或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作業，或無法、不能於勤務機關（構）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時，得先以人工方式作業，製作表單交予民眾，其於應上線使用本系統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輸入，列印電腦表單併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構）。各作業系統權責單位必要時得就案類性質，個別另訂其他人工作業方式。	七本系統各作業系統開放上線使用初期三個月，或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作業，或無法、不能於勤務機關（構）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時，得先以人工方式作業，製作表單交予民眾，其於應上線使用本系統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輸入，列印電腦表單併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構）。各作業系統權責單位必要時得就案類性質，個別另訂其他人工作業方式。
311	士	士各級警察機關行政組（科、課）應負責協調各業務權責單位推動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實施督導，適時提出檢討與策進。本署必要時實施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績效評比，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	士各級警察機關行政組（科、課）應負責協調各業務權責單位推動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實施督導，適時提出檢討與策進。本署必要時實施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績效評比，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357	二(一)	2.護照除外之物品： (1)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詳載物品名稱內容。 (2)如屬有價證券（股票、支票、匯票等）、臺胞證、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等，應告知或協助民眾重新申辦等手續。	2.護照以外之物品： (1)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詳載物品名稱內容。 (2)手機等具有IMEI國際移動裝備識別碼之行動載具，請民眾提供IMEI序號並輸入；如民眾現場無法提供，則應告知於一定期限內補齊資料或於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處理情形欄載明無法提供之意旨。 (3)如屬有價證券（股票、支票、匯票等）、臺胞證、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等，應告知或協助民眾重新申辦等手續。
358	五	五注意事項： 如有受理大陸來臺旅客遺失物品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理陸客物品遺失報案時，應於「受理案件登記表」中「報案人」欄之「住址」欄位內註明其旅臺時程，並請其陳明在臺代為領回者資料（如旅行社或在臺親友等），俾尋回物品後辦理發還事宜。 (二)如尋回物品之失主已離境，且無指定在臺親友代為領回時，得將尋獲的物品交由臺灣地接旅行社代轉大陸組團社，再由大陸組團社轉交當事人。	五注意事項： (一)如有受理大陸來臺旅客遺失物品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受理陸客物品遺失報案時，應於「受理案件登記表」中「報案人」欄之「住址」欄位內註明其旅臺時程，並請其陳明在臺代為領回者資料（如旅行社或在臺親友等），俾尋回物品後辦理發還事宜。 2.如尋回物品之失主已離境，且無指定在臺親友代為領回時，得將尋獲的物品交由臺灣地接旅行社代轉大陸組團社，再由大陸組團社轉交當事人。 (二)配合本署就民眾手機遺失或拾獲案件，建置手機國際移動裝備識別碼（IMEI）查詢，並整合現行受理民眾遺失物報案項目及一般刑案、拾得物遺失物管理系統查詢功能，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遺失手機等具有IMEI國際移動裝備識別碼之行動載具，應請民眾提供IMEI序號並輸入指定欄位，如民眾現場無法提供，則應告知於一定期限內補齊資料或於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處理情形欄載明無法提供之意旨。

361	二(二)	1.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執行酒測勤務）、刺胎器、舉發單、 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	1.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執行酒測勤務）、刺胎器、舉發單、 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363	二(三) 3.	(3)如研判駕駛人未 飲酒 ，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3)如研判駕駛人未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363	二(三) 4.(1)	①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前，應先告知受測者檢測流程，並詢問飲酒結束時間。經詢問距飲酒結束時間已滿15分鐘者，立即檢測（如有請求漱口，給予漱口）；經詢不告知飲酒結束時間或距飲酒結束時間未滿15分鐘者，告知其可漱口後立即檢測或距飲酒結束時間滿15分鐘再進行檢測（如有請求漱口，給予漱口）。前述飲酒結束時間，依受測者所告知之時間起算。	①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364	二(四)	1. 無飲酒 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1. 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364	二(四)	5.異議處理：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帶班幹部認為其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其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另經民眾請求時，應填製 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 ，並交付之。	5.異議處理：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帶班幹部認為其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其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另經民眾請求時，應填製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並交付之。

366	五	(四)對於查獲酒後駕車，吐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0.05，惟已肇事者，原則上不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四)「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移（函）送檢察機關。
370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全篇更新，見第9頁。

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

102年4月19日警署行字第1020084129號函

一、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有效執行警察勤務，順利達成警察任務，落實勤前教育之實施，特訂定本規定。

二、勤前教育之種類區分及執行要領如下：

(一)基層勤前教育：

1.實施單位：

(1)分局：警察所、分駐（派出）所、駐在所、警備隊、偵查隊、檢查所。

(2)警察局：直屬隊各分（小）隊。

(3)專業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警備隊、組、分（小）隊。

2.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度，其起訖時間，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定。

3.實施時機：於出勤前集中實施為原則。

4.實施次數：實施單位實有人數（不包括主管）在七人以上者，應逐日實施；六人以下，四人以上者，隔日實施；三人以下及山地、離島等勤務執行機構勤務單純者，得不拘形式，每週實施二次。

5.由主管主持，主管如因故未能主持，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6.參加人員：由主管依所屬單位特性決定。

7.施教內容應扼要註記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內。

8.勤前教育紀錄簿內每次施教內容，員警均應傳閱並於傳閱欄內簽章。

(二)聯合勤前教育：

1.實施單位：分局、警察局直屬（大）隊、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分局、段、（大、中）隊。

2.實施時間、時機、參加人員，由實施單位審酌實際情形規定。

3.實施次數以每二週舉行一次為原則。

4.主持人由主官主持。

5.上級正（副）主官及督察長得輪流列席指導。

6.實施情形應詳實記錄，陳報上級備查；施教重點資料，應印發所屬勤務執行機構，粘貼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內供員警傳閱。

7.聯合勤前教育舉行時，前款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

(三)專案勤前教育：

1.實施單位：執行專案之勤務單位。

2.實施時間：由實施單位審酌實際情形規定。

3.實施時機：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

4.由主官（管）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主官（管）如因故未能主持，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5.參加人員：任務編組人員全員參加。

6.前一日深夜實施專案勤務時，次日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得順延之。

7.施教經過及任務執行完畢後，其執行情形與得失檢討，均應詳實記錄；施教重點資料，並應印發所屬勤務執行機構，粘貼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內供員警傳閱。

三、勤前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一)員警參加勤前教育，其時間、人員應於勤務分配表上註記。

(二)施教內容：

- 1.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具。
- 2.宣達重要政令。
- 3.最新治安狀況之分析、研判。
- 4.檢討勤務規劃、執行及服務態度之得失。
- 5.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
- 6.實作演練常用執勤標準作業程序、要領等。

(三)施教程序：

1.基層及聯合勤前教育：

- (1)清查人數：集合人員，逐一點名。
- (2)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具是否合乎要求；警察人員服務證、武器、彈藥、無線電話機是否按規定攜帶、裝填，無線電話機是否良好；勤區查察應攜帶勤區查察袋及所需用具、簿、卡、單、表等是否完備；勤務手冊、鋼筆（原子筆）有無隨身攜帶，置於上衣口袋備用。
- (3)宣達重要政令：針對當前執行重點工作有關法令或規定，予以重複施教，以利勤務執行。
- (4)最新治安狀況之分析、研判：依據地區特性，針對各種最新治安現況，分析、研判其可能發生之狀況。
- (5)參照轄內治安環境需求，適切檢討勤務規劃，並依據歷次任務執行情形及員警服務態度得失，個案提出具體檢討。
- (6)依據勤務執行重點與長官指示事項加以提示及交付，提示時，應就執行方法、技巧詳為說明。
- (7)質詢考詢：勤務人員有疑問時，得提出質疑，主持人亦得針對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及勤務執行事項提出考詢。
- (8)針對常用執勤標準作業程序、要領等，經常落實實作演練，並抽測檢討。

2.專案勤前教育：

- (1)清查人數：集合人員，逐一點名。
- (2)提示任務：提示本次任務名稱、性質，包括勤務時間、地點及各編組成員任務分配等。
- (3)宣達有關狀況及規定：提示最新社情、治安狀況及勤務守則、規定。
- (4)依據各編組成員任務性質，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上級要求注意事項、歷次任務執行缺失檢討及改進措施。
- (5)宣布識別暗語、暗記：包括代號、暗語、警報信號、連絡手勢等。
- (6)檢查警察人員服務證是否攜帶、儀容、服裝、應勤裝具是否符合規定，並應試通無線電話機。
- (7)分配交通工具及規定出勤梯次。
- (8)質疑考詢：勤務人員有疑問時，得提出質疑，主持人亦得考詢勤務守則、暗語、暗記、警報信號、連絡手勢及有關狀況與規定。
- (9)對錶出發。

四懲處規定

- (一)無故不舉行或不參加勤前教育者，申誡；遲到早退者，劣蹟註記。
- (二)勤前教育紀錄簿無故未依規定記錄達三次以上者，申誡；二次以下者，劣蹟註記；情節重大者，從重議處。
- (三)勤務手冊無故未依規定過錄達五次以上者，申誡；四次以下者，劣蹟註記；情節重大者，從重議處。

五附則

- (一)員警參加勤前教育時間，不列入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所指之勤務時數。但得併計超勤時數。

(二)員警對於勤前教育重要事項，應摘記於勤務手冊內，並由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每月抽查一次。

(三)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單位勤前教育實施情形，應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導考核，使能發揮預期之效果。

(四)各級主管及勤務督察人員查勤時，應同時督考所屬施教單位勤前教育，並填報督導（查勤）報告表，對於特別優劣之施教單位，應依照規定簽報獎懲。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102年9月25日警署交字第10201466702號函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61、62條。
- (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6條。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 (五)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2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 準備階段：

裝備(視需要增減)：

- 1. 交通事故處理箱：內含反光背心、袖套、手套、腰帶、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鋼捲尺、閃光警示燈、事故圖規、圖板、防水粉筆、指北針、測距輪、跡證採集袋、跡證定位標示牌、皮捲尺、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談話紀錄表(或調查筆錄)等表件。
- 2. 警戒用具：警示牌、警示燈、警戒繩、交通錐、紅旗等。
- 3. 檢測用具：酒精測定器等。
- 4. 照明用具：強光燈、手電筒等。
- 5. 攝影用具：照相機、錄影機。
- 6. 急救用具：急救藥箱等。

(二) 執行階段：

1. 臨場管制：

- (1) 執勤員警到達現場，就現場狀況回報值班員警及勤指中心。
- (2) 如現場有死亡或生命危險者，請勤指中心通知家屬、分局偵查隊(或刑事單位)人員及相關主管。
- (3) 需救護時，通知消防救護機關。
- (4) 現場劃定管制區，疏導交通，應特別注意人車安全。

2. 現場蒐證：

- (1) 確認當事人身分。
- (2) 查訪目擊者及現場周邊或車輛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
- (3) 實施現場勘查、測繪、攝影、跡證採集，蒐證重點：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狀況、肇事過程中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之確定。
- 4. 現場測繪(草)圖應請當事人或在场人簽章確認。
- 5. 製作談話紀錄表(或調查筆錄)。
- 6.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 後續處理：

- (1) 清理現場。
- (2) 當事人、車、證照之處置：
 - ① 肇事者：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

②肇事車輛：

A.需檢驗、鑑定或查證時，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得予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B.扣留之原因消失後，應即將車輛發還車輛所有人或管理人。

C.如涉及刑案者，肇事車輛的扣押及發還，應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③肇事者相關證照之代保管：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以肇事原因未明為由，代保管其相關證照。

(3)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三)結果處置：

1.案件陳報：

(1)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證物、筆錄等相關資料，陳報「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審核。

(2)影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1份送分局交通組(或交通業務單位) 檢核與初審，並作為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

2.當事人違規事實的認定：

(1)違規事實明確者，得由處理單位製單舉發，並註記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送審核小組檢核。

(2)肇事責任未明尚待查證者，由審核小組於肇因研判後，製單舉發。

3.涉及刑案者，應就相關案卷、人犯移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單位)。

4.處置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供主官（管）進行查核。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一)肇事逃逸的意義：「肇事逃逸」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肇事者對於傷、亡之被害人或毀損車輛、物品，沒有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也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即逕行逃離現場的情形。

(二)有關處理交通事故相關規範，請參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三)處理交通事故時，倘發現有疑似失智症徵兆者，通知家屬及失智症協會等單位協助處理。

(四)員警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應將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同時注意自身與民眾安全，對使用之交通工具需善盡保管責任，並隨時提高警覺。

(五)申請閱覽檔案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之處理：

1.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

(1)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於事故7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3)於事故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交通事故資料之閱覽，應在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現場照片部分，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交付。工作紀錄簿不得對外提供保險公司閱覽、複印或備份。

3.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5款先為通知警察機關，事後始向警察機關報案者，事後報案案件紀錄，應以電腦系統管制或設專用簿（冊）管制，並於封面處加註「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專用簿（冊）」字樣。

(六)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1.受理報案：

- (1)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
- (2)詢問肇事逃逸者之車輛號牌、車種、顏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
- (3)立即通報查緝，掌握機先。

2.現場處理：

- (1)確認案類：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詳細蒐證，確認是否為肇事逃逸案件，以決定偵查重點，並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
- (2)處理程序：與一般肇事案件處理程序相同。
- (3)現場處理特別注意事項：
 - ①儘可能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另對於被害人之詢問應把握時機，儘快進行。
 - ②附近商家如有監視器者，協請提供錄影帶供案情參考。
 - ③仔細勘查、蒐證肇事逃逸車輛遺留的痕跡及散落物，如玻璃碎片(大燈、方向燈、擋風玻璃)、油漆片、落土、輪胎印痕、煞車痕、血跡…等。
 - ④仔細採驗被害人受傷部位、程度及衣物所附著車漆、灰塵、輪痕或油漬等，應詳加勘驗採證。
 - ⑤肇事致人死亡、重傷逃逸案件應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
- (4)以現場所蒐集的跡證，研擬適當偵查計畫，查訪地區醫療院、所、汽車修理業、汽車零件商…等。

(七)交通事故現場屍體處理原則如下：

- 1.儘速查證死者身分、通知家屬。
- 2.報告檢察官屍體先行移置，移動前先行定位、拍照或攝（錄）影存證。
- 3.現場完成蒐證後報請檢察官相驗。
- 4.屍體由家屬自行委託殯葬服務業者移置處理，家屬未能即時趕赴現場或無家屬認領者，由警察機關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運送屍體。
- 5.公立殯儀館接獲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者運送屍體至殯儀館，運送之單位名稱由公立殯儀館回復警察機關，以利確認運送單位。